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10709 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信材料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信材料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广信材料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信材料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信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信材料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核准，本公司2025年6月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915,05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499,983.41元，发行费用合计2,833,882.1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66,101.28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0C000185号）。

（二）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499,983.41
减：发行费用	2,833,882.13
募集资金净额	140,666,101.2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2,834,665.51
加：结息收入	22,860.9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7,854,296.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臻”）在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江西广臻及保荐人中德证券与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负责实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666,101.28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03663210018	已注销	0.0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702744533	已注销	0.00
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8660188005747632	活期存款	37,854,296.68
合计	合计			37,854,296.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9,506,489.1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147,882.1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对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6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3.4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3.4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否	14,066.61	14,066.61	10,283.47	10,283.47	73.11%	2026年12月31日	1,541.9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超募资金)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建设调试进度及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文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子项目涂料及显示半导体光刻胶与配套试剂的试生产申请等工作尚有部分环节需要调整,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产进度与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对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9,506,489.1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147,882.1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37,854,296.68元。 结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